中國語文研究 2004 年第 2 期 (總第 18 期)

《五灯会元》“把”字研究

邱 震 强

提要 “把”字在《五灯会元》中出现 209 次，从语法上看，《五灯会元》中的“把”可以作动词、量词、介词，还可以充当语素。“把”主要用于动词，其次是用于介词。用于动词主要是用于本义，用于介词用于狭义处置式稍多。“把”在用于本义和用于介词时都可以用“将”替换。

关键词 《五灯会元》 “把”字 组合关系 同义词

《五灯会元》是我国一部著名的佛教著作。在《五灯会元》以前，有五部“灯录”体佛教著作：《景德传灯录》（30卷，宋释道原撰于北宋景德元年即1004年）、《天圣广灯录》（30卷，宋李道勘撰于北宋仁宗天圣七年即1029年）、《建中靖国续灯录》（30卷，宋释惟白撰于北宋建中靖国元年之前即1101年之前）、《联灯会要》（30卷，宋释语明撰于南宋孝宗淳熙十年即1183年）、《嘉泰普灯录》（30卷，宋正受撰于南宋宁宗嘉泰年间即1201至1204年）。“灯录”是佛教禅宗历代传法过程的记载。南宋僧人普济将上述五灯删繁就简，汇集为一，故名“五灯会元”（成书年代约为淳佑十年，即1251年）。这部著作将五灯的150卷缩为20卷，内容上纵由七佛、六祖至“黄龙”、“杨歧”，横由帝王徵召延请至禅师开堂说法，语言上汇集了六位作者的成果，记录了二千多位来自国内各地的禅师的言语（口语），较全面地反映了宋代白话的面貌。

字的功能是记录语言系统，本文拟对《五灯会元》中的“把”字所记录的词、语素展开穷尽性研究。《五灯会元》有不同的版本，本文选定的版本是中华书局1992年出版的三册版。

任何词都同时处于语法系统、语义系统和语用系统三个系统之中，因而都可以而且应该从语法、语义、语用三方面去研究。从语法上看，词一般都能和别的词组合，词的语法功能体现在词在句中的位置和与别的词的组合能力上边。从语义上看，汉语的词一般都是多义的，在每个义项上都可能会有同义词出现，因而每个义项上都能构成同义义场，或者说每个义项都处于不同的系统之中，包含特定义项的词处于特定的系统之中。从语用上看，词往往有特定的色彩，有特定的运用环境。本人认为，从语法、语义、语用三平面的角度去观照词，就能够对词在系统中的位置、功用研究得比

较清楚。

《五灯会元》中的“把”字主要是记录词的，这是本文研究“把”这个词的基本思路。

“把”字在《五灯会元》中的出现次数为209处，《五灯会元》的字数（不计标点符号、空格，下同）约为77.29万个，“把”字的出现频率约为万分之2.7[1]。从语法上看，《五灯会元》中的“把”可以作动词、量词、介词，还可以充当语素。按上述研究思路分述如下。

一

“把”作动词，共出现144次，占全书“把”字总数的68.8995%。

（一）表示“用手或用其他方式抓住、搬（某人、某物）”的意思，这是“把”的本义，共出现105次，占全书“把”字总数的50.2392%，“把”的其它义项出现的比例远在此比例之下，这表明，“把”的常用义就是本义。

（1）又曰：“空手把锄头，步行骑水牛。人从桥上过，桥流水不流。”（119）[2]

（2）僧参，师打一拄杖。其僧近前把住拄杖。（193）

（3）师曰：“侍者把灯来！”（260）

（4）师便开门，才出被士把住曰：“师多知，我多知？”（269）

（5）问：“水清鱼现时如何？”师曰：“把一个来。”（825）

（6）师曰：“无力把拄杖。”（976）

（7）乃曰：“……白牛放却无寻处，空把山童赠铁鞭。”[3]（995）

（8）上堂：“紧峭离水靴，踏破湖湘月。手把铁蒺藜……”（1120）

105个用“把”的例子表现出”把”的组合规律为：“把”后可以加助词；一般带宾语，语法上表现为名词、名词短语或数量短语，语义上表现为受事，如果不出现宾语，就会出现受事；从语义上看，“把”和两个对象相联系，属双目谓词；“把”后可以加补语，如果同时有宾语，则宾语在补语后；“把”前可以加状语，状语可以是由“被”引出的介词短语。

“把”后可以加助词的情况比较特殊，这里作一些说明。“把”字后可加“将”，全书共有10例，举数例如下：

（9）师曰：“把将虚底来。”（101）

（10）师曰：“把将果子来。”（203）

（11）遵曰：“把将那个来。”（259）

（12）问：“目前生死，如何免得？”师曰：“把将生死来！”（419）

“把”字后也有加助词“得”的，表示动作完成：

（13）示众：“……或有学人应一个清净境，出善知识前，知识辨得是境，把得抛向坑里……”（646）

“得”表动作完成，在宁乡话中很常见，如“把得井打好哒（把井打好了）”，“把得路做抻（把事情做好）”，这应属于近代汉语的遗留。

“把”字后的“得”，亦可表示能愿义，“得”应看作能愿动词。

（14）拈拄杖曰："这个是拄杖子，拈得、把得、动得，三千大千世界，一时摇动；若拈不得，把不得，动不得，文殊自文殊，解脱自解脱。参！"（729）

"把"、"将"、"握"、"持"、"拿"在"用手或用其他方式抓住、搬（某人、某物）"的意义上构成同义词，它们的组合关系特点也是基本一致的。

《五灯会元》中有"将"、"握"、"持"、"拿"，如：

（15）时有贫女，将金珠往金师所，请饰佛面。（10）

（16）祖曰："知识远来大艰辛，将本来否？若有本则合识主，试说看。"[4]（102）

（17）师常握木蛇，有僧问："手中是甚么？"（801）

（18）师曰："左手握拳，右手把笔。"（1009）

（19）世尊一日敕阿难："食时将至，汝当入城持钵。"（8）

（20）于是文殊承佛神力，遂手握利剑，持逼如来。（8）

（21）师以手拿头曰："这师僧得恁么发人业。"（421）

（22）至夜小参，师出问曰："净裸裸空无一物，赤骨力贫无一钱。户破家亡，乞师账济。"悟曰："七珍八宝一时拿。"（1287）

"将"和"把"只是书面和口语色彩的不同；"握"语义上重在手指捏住的动作，手指捏住的对象多是长条形物件（如"握木蛇"），语法上其后必须出现受事或结果（"拳"是"握"的结果），作宾语，语用上带有庄重色彩，适于书面场合；"持"语义上不一定是手指捏住，用手托着亦可，甚至可能和手的具体动作无关（如"持戒"），支配的对象多不是长条形物件（如"持钵"），有时可以是抽象的对象（如"持戒"），语法上其后可以不出现受事（"持逼如来"），语用上在同义的五个词中庄重色彩最浓（"持戒"不说"握/将戒"，"持钵"不说"握/将钵"），最适于书面场合；"拿"出现的次数较少，仅9例，就仅见的9例而言，"拿"在语义上和"把"相当，语法上和"握"相当，语用上在同义的五个词中随便色彩最浓，最适于口语场合。

"把"、"将"的"用手或用其他方式抓住、搬（某人、某物）"义古已有之：

（23）臣左手把其袖。（《战国策•燕策三》）

（24）怀兰若兮把琼若，待天明兮立踟蹰。（《楚辞•久思•悯上》）

（25）操刀把杖以击之。（王充《论衡•顺鼓》）

在现代汉语里，"把"、"将"表"用手或用其他方式抓住、搬（某人、某物）"的义项基本上交给了"握"、"持"、"拿"。

（二）表示"掌握、意守"的意思，这是"把"的引申义，共出现39次，占全书"把"字总数的18.6603%。

（26）上堂："……他古人道，沙门眼把定世界，函盖乾坤，绵绵不漏丝发……"（595）

（27）上堂："十方无壁落，四畔亦无门。露裸裸，赤洒洒，无可把。"（656）

（28）上堂："文殊仗剑，五台横行，唐明一路，把断妖讹……把断咽喉，诸人甚处出气？"（695）

（29）曰："把定三关蒙指示，放行五位事如何？"（1324）

（30）即书曰："……大丈夫磊磊落落，当用处把定，立处皆真……"（1365）

从组合关系的角度看，42例"把"的组合关系有以下规律：一般带宾语，宾语是受事，如果不出现宾语，那就会出现受事；从语义上看，"把"和两个对象相联系，属双目谓词；"把"后可以加补语，如果同时有宾语，则宾语在补语后；"把"前可以加状语。"把"后未见有加助词的例子。

"把"、"守"构成同义词。《五灯会元》中用"守"的例子如：

（31）二由一有，一亦莫守。一心不生，万法无咎。（49）

（32）师礼谢，以偈赞曰："……起修皆妄动，守住匪真精。妙旨因师晓，终亡污染名。"（88）

（33）僧问："黑白两亡开佛眼时如何？"师曰："恐你守内。"（340）

"把"偏重于"主动掌握"义，"守"偏重于"被动执著"义。

现代汉语中的"把"保留了这个义项，如"把大门"的"把"（此处的"把"可用"守"替换）。

二

"把"作物量词，这是由"把"的本义引申出来的引申义，共出现12次，占全书"把"字总数的5.7416%。

（34）师曰："一把香刍拈未暇，六环金锡响遥空。"（676）

（35）问："夜静独行时如何？"师曰："三把茆（茅）。"（701）

（36）山曰："阇黎，他后有把茅盖头。忽有人问，如何只对？"[5]（793）

（37）上堂："……信心檀越，把菜粒米，作么生消得？……"（926）

（38）问："金刚眼中著得个甚么？"师曰："一把沙。"（976）

（39）又诏入对便殿，赐罗扇一把，题元寂颂于其上。（1006）

（40）公复设苹蘩之供，祭之以文，吊之以偈曰："海风吹落楞伽山，四海禅徒著眼看。一把柳丝收不得，和烟搭在玉栏干。"（1139）

（41）上堂："……告诸禅德，也好冷处著把火。咄！"（1152）

量词"把"的组合关系有以下规律：量词和数词搭配时，数词在量词前，数词是"一"时如"数•量•名"结构不单独成句时可以省略，第五例不能省略成"把沙"，第四例是云门禅师的开示，"把菜粒米"是由"一把菜一粒米"省略而成的，宋代成书的《古尊宿语录》也记录了云门禅师的这一段开示，与《五灯会元》的记载基本相同，只是两个数词"一"都没有省略，完全句显得正式一些，省略后则呈现随便风格；被计量的对象有"香刍"、"茅"、"菜"、"沙"、"罗扇"、"柳丝"、"火"，被计量的对象一般出现在数量短语的后面，也可出现在数量短语的前面，这时被计量的对象被强调突出。

在现代汉语里，不同的量词可能给相同的名词计量（如"一轮明月"、"一朵明月"），我们发现，在近代汉语里也是这样。不同的名词可能有形体不同的同义量词可供选择。以上诸例，"罗扇"、"火"均有两个或以上的同义量词。"一把扇子"也可说成"一个扇子"，意义基本不变，"一把火"也可说成"一堆火"、"一团火"意义基本不变（在特定语境下），

这就表明“罗扇”、“火”均有两个或以上的同义量词。我们可以在《五灯会元》或《朱子语类》里找到例证：

（42）曰：“某甲有口，哑却即闲，若死觅个腊月扇子作么？”（281）

（43）譬如扇子，只是一个扇子，动摇便是用，放下便是体。（《朱子语类•卷九十四•周子之书》）

（44）叔器问游气一段。曰：“游气是里面底，譬如一个扇相似，扇便是立天地之大义底，扇出风来便是生人物底。”（《朱子语类•卷九十八•张子之书一》）

（45）上堂：“大众出来出来，老汉有个法要，百年后不累汝。”众曰：“便请和尚说。”师曰：“不消一堆火。”（171）

（46）留偈曰：“今年六十五，四大将离主。其道自玄玄，个中无佛祖。不用剃头，不须澡浴，一堆猛火，千足万足。”（315）

（47）人性如一团火，煨在灰里，拨开便明。（《朱子语类•卷四•性理一》）

这表明，在给“扇子”计量时“把”与“个”构成同义词，从语境看，“个”比“把”似要正规一些；给“火”计量时“把”与“堆”、“团”构成同义词，“把”侧重于柴可以用手抓的方面，“堆”侧重于柴火的上下重叠的形状，“团”侧重于柴火的圆的形状。

“把”作物量词的用法，在唐代文献中有一些用例：

（48）内人晓起怯春寒，轻揭珠帘看牡丹。一把柳丝收不得，和风搭在玉栏杆。（《全唐诗》卷762，徐仲雅《宫词》）

（49）霄汉风尘俱是系，蔷薇花委故山深。怜君独向涧中立，一把红芳三处心。（《全唐诗》卷436，白居易《和王十八蔷薇涧花时有怀萧侍御兼见赠》）

（50）回雪舞萦盈，萦盈若回雪。腰支一把玉，只恐风吹折。如能买一笑，满斗量明月。安得金莲花，步步承罗袜。（《全唐诗》卷568，李群玉《赠回雪》）

隋代文献中，也有一些用例，如天竺三藏闍那崛多譯的《佛本行集經》（全书42万多字）中的例子：

（51）阿難。我念往昔。有一如來。出現於世。號最上行多陀阿伽度阿羅呵三藐三佛陀。爾時我將一把金粟。散彼佛上。……（卷第四•受決定記品下）

（52）是時帝釋所化作人。即便刈草。以奉菩薩。其草淨妙。菩薩即取彼草一把。手自執持。（卷第二十六•向菩提樹品中）

（53）仁今從此吉祥邊，乞一把草手持執。正面趣向於道樹，決定今作三佛陀。（卷第二十五•向菩提樹品•第三十上）

南北朝时期用例很少，梁沙門僧旻、寶唱等集的《經律異相》（全书42万多字）中有一例：

（54）時有貧人，雖懷喜心，無供養具，以一把白石擬珠，用散眾僧，發大誓願。（卷第十八•寶天前身以一把石擬珠散僧故生時天雨七寶六）

再往上溯，汉代“把”的出现频率极低，作量词的用例就更少了，只在西汉韩婴撰的《韩诗外传》中发现了例证：

（55）盍胥对曰：“夫鸿鹄一举千里，所恃者、六翮尔；背上之毛，腹下之毳，益

一把，飞不为加高，损一把，飞不为加下。今君之食客，门左门右各千人，亦有六翮其中矣，将皆背上之毛，腹下之毳耶！”（卷第六）

这意味着，“把”作量词的用法最晚产生于西汉。

三

“把”作介词，表示处置，共出现 44 次，占全书“把”字总数的 21.0526%。为了研究方便，我们把被处置的对象记作 O_1，表示处置行为的动词记作 V，动词的前加成分记作 X，后补成分记作 Y，连带成分记作 O_2。在现代汉语里，处置式按其结构和语义特征大致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广义处置式。这类处置式的动词所表的动作涉及一个施事成分和两个受事成分，从语义上讲是三目谓词，这类处置式处置性较弱。根据动词的性质，又可细分为四式：

表示“给予”义：我把书送了小王。

表示“当作”义：领导要把自己当作公仆。

表示“存在”义：他把钱装在口袋里。

表示“告知”义：他把这事告诉了朋友。

第二类，狭义处置式。这类处置式的动词所表的动作一般只涉及一个施事成分和一个受事成分，从语义上讲是双目谓词，往往带上补语特别是结果补语，因而这类处置式处置性较强，如“我们把敌人打败了”。

第三类，特殊处置式。这类处置式，动词与介词“把”引出的成分之间，语义上一般不存在动作与受事的关系，有的是动作与施事的关系，如“把老张病了”，有的是动作与处所的关系，如“把里里外外检查一遍”，有的是动作与动作所凭借的工具的关系，如“把木箱装了毛料衣服”。

下面考察现代汉语处置式的三种类型在《五灯会元》中的运用情况。

现代汉语处置式的三种类型在《五灯会元》中都有。

（一）广义处置式：把 + O_1 + V + O_2式。共出现13次，占全书“把”字总数的6.22%。

1、把 O_1 给予O_2式。只有重复的2例：

（56）拈拄杖曰：“鸳鸯绣出从君看，不把金针度与人。”[6]（892）

（57）示众云：“……鸳鸯绣出从君看，不把金针度与人。”（1363）

“给予”义的处置式在《五灯会元》中一般用“将”：

（58）尔时世尊说此偈已，复告迦叶：“吾将金缕僧伽梨衣传付于汝，转授补处，至慈氏佛出世，勿令朽坏。”（4）

（59）师曰：“谁将生死与汝？”（256）

（60）师曰：“将饭与阇黎吃底人，还具眼也无？”（264）

“把”与“将”构成语法同义词。这类处置式中的动词大都是“给予”义或与“给予”义相关的动词。

2、把 O_1 当作 / 看作 / 比作O_2式。共出现9次。

（61）老僧把一枝草为丈六金身用，把丈六金身为一枝草用。（199）

（62）上堂："……仁者，莫把瞌睡见解便当却去，未解盖覆得毛头许……"（395）

（63）上堂："……禅德，汝唤甚么作平实，把甚么作圆常？……"（447）

（64）上堂："休把庭华类此身，庭华落后更逢春。此身一往知何处？三界茫茫愁杀人。"（1192）

（65）良久云："机关不是韩光作，莫把胸襟当等闲。"（1332）

（66）庵送以偈曰："……却把正法眼，唤作破沙盆……"（1393）

"当作 / 看作 / 比作"义的处置式在《五灯会元》中亦可用"将"：

（67）曰："和尚何得将泡幻之身同于法体？"（100）

（68）师曰："休将三岁竹，拟比万年松。"（150）

（69）师曰："莫将鹤唳误作莺啼。"（319）

这种"把"字句源于上古汉语的"以"字句，例：

（70）尧以不得舜为己忧。（《孟子•滕文公上》）

（71）终日夜以此为戏乐，国殆成俗。（《列子•皇帝第二》）

（72）墨子为守攻，公输般服，而不肯以兵知。故善持胜者以强为弱。（《列子•说符第八》）

"以"本是动词，后来虚化为介词，其作用是把动词的受事宾语提到动词前面，句义上产生了对受事的"认识、认定、类比"义。"将"、"把"本来也是动词，可以与其后的动词构成连动式，由于"以"虚化的类化影响，"将"、"把"也产生了介词的用法，产生了引出受事的语义功能，产生了对受事的"认识、认定、类比"义。

"以"作介词表示"当作"、"看作"、"比作"义的例子本书中有不少：

（73）世尊曰："汝义以何为宗？"志曰："我以一切不受为宗。"（7）

（74）十二祖马鸣大士者，波罗奈国人也。亦名功胜，以有作无作诸功德最为殊胜，故名焉。（20）

（75）祖曰："汝以何为义？"彼曰："无心为义。"（34）

（76）马祖令智藏来问："十二时中以何为境？"（69）

（77）至蕲州双峰东山寺，遇五祖以坐禅为务，乃叹伏曰："此真吾师也。"（72）

"把"与"将"、"以"构成语法同义词。

3、把 O_1 告诉 O_2式，共出现2次。

（78）上堂："祖师妙诀，别无可说。直饶钉嘴铁舌，未免弄巧成拙。净名已把天机泄。"（1068）

（79）有偈题于壁曰："雪里梅花春信息，池中月色夜精神。年来可是无佳趣，莫把家风举似人。"[7]（1226）

"告诉"义的处置式在《五灯会元》中亦可用"将"，"把"与"将"构成语法同义词。

（80）曰："和尚莫将境示人？"师曰："我不将境示人。"（202）

（81）头曰："除却扬眉瞬目外，将你本来面目呈看。"（264）

（二）狭义处置式。共出现17次，占全书“把”字总数的8.1339%。

1、动词前后有其它成分的。这类处置式中的动词是非光杆形式，前后有一些与动作相关的成分。动词前有修饰成分的，格式为：把 +O+X+V。共 6 例。

（82）偈曰：“……两个之中一个大，曾把虚空一戳破……”（512）

（83）师曰：“木人把板云中拍。”（766）

（84）上堂：“……才见老和尚开口，便好把特石蓦口塞……”[8]（925）

（85）上堂：“……莫把短笛横吹，风前一曲两曲。参！”（1062）

动词后有补语或宾语的，格式为：把 +O+（X）+V+Y。共 8 例。

（86）偈曰：“……两个之中一个大，曾把虚空一戳破……”（512）

（87）明把师手掏一掏。（664）

（88）严曰：“维那，汝来也，叵耐守廓适来把老僧扭捩一上（一回），待集众打一顿趁出。”（666）

（89）乃曰：“……有旁不肯底出来，把山僧拽下禅床，痛打一顿，许伊是个本分衲僧……”（1085）

补语可以表结果、数量、处所。

2、动词为光杆形式，格式为：把 +O+V 。共 5 例。

（90）祖遂把师鼻扭，负痛失声。（131）

（91）师把西堂鼻孔拽，堂作忍痛声曰：“太煞！拽人鼻孔，直欲脱去。”（160）

（92）师因而有省，乃成偈曰：“二十余年用意猜，几番曾把此心灰。而今潦倒逢知己，李白元来是秀才。”（754）

（93）上堂：“水底泥牛嚼生铁，憍梵钵提咬著舌。海神怒把珊瑚鞭，须弥灯王痛不彻。”（1276）

狭义处置式“把”均可换成“将”，“把”与“将”构成语法同义词，例子随处可见。

值得注意的是，以下数例中的“把”既可看作动词（义为“抓”、“握”），也可看作表处置的介词：

（94）祖遂把师鼻扭，负痛失声。

（95）师把西堂鼻孔拽，堂作忍痛声曰：“太煞！拽人鼻孔，直欲脱去。”

（96）明把师手掏一掏。

“把”可以看作动词，因为“把 + O”可以构成动宾式（并非全都构成动宾式，还要看语义选择），这在《五灯会元》中可以找到大量例证，则相应分句或句子的谓语是连动式。“把” 可以看作介词，则相应分句或句子的谓语是偏正式。

祝敏彻、王力、贝罗贝等均认为处置式是从连动式中脱胎而来，“把（动）+O+V”转化为“把（介）+O+V”这种语法化的过程发生于唐代。那么，以上诸例表明，这种语法化的过程到宋代并未完全结束。要明确这种语法化过程最终完成的年代，必须对一定数量的专书作定量研究才能下结论。如果专书的定量研究表明两点，第一“把”主要不是用于动词，第二“把”未见用于“用手或用其他方式抓住、搬（某人、某物）”义的例子，那么就可以下“把”的语法化过程完成年代的定性结论了。

一般认为，“把”字处置式中的“把”是由动词虚化而来的。从上面诸例可以看出，这种观点不够准确。“把”字为V_1时构成的连动式中，“把”的语义均为“用手或用其他方式抓住、搬（某人、某物）”，后来这个义项消失，“把”就有了介词的功能。“用手或用其他方式抓住、搬（某人、某物）”是“把”的义位本体（即本义），因此，严格说来，介词“把”是由动词“把”的义位本体虚化而来，动词“把”的义位变体（即引申义、比喻义）并未虚化。事实上，不论是近代汉语还是现代汉语，一直有两个“把”，动词的“把”和介词的“把”。近代汉语的动词“把”已如上述，现代汉语动词的动词“把”如——

用手握住：把舵；两手把着冲锋枪。

从后面用手托起小孩儿两腿，让其大小便：把尿。

把持，把揽：要信任群众，不要把一切工作都把着不放手。

看守，把守：把大门。

紧靠：把墙角儿站着；把着胡同口儿有个小饭馆。

约束住使不裂开：用铁叶子把住裂缝。

可见，“把”的义位变体在近代汉语里被保留了，现代汉语里在原有变体的基础上还产生了一些新的变体。义位本体虚化，义位变体却不虚化，这跟“用手或用其他方式抓住、搬（某人、某物）”的语义特征“用手”有关。

（三）特殊处置式。用“把”引出动作所凭借的对象、使用的工具，共出现 14 次，占全书“把”字总数的 6.6986%。举数例如下：

（97）上堂：“尽大地是个解脱门，把手拽伊不肯入。”（384）

（98）师在禾山，送同行矩长老出门次，把拄杖向面前一撺，矩无对。（389）

（99）师曰：“把火照鱼行。”（1011）

（100）上堂：“……有一人不参禅，不论义，把个破席日里睡。”（1107）

（101）师辞以偈曰：“闹篮方喜得抽头，退鼓而今打未休。莫把乳峰千丈雪，重来换我一双眸。”[9]（1223）

用“把”引出动作所凭借的对象、使用的工具的用法唐代也有：

（102）衣裳著时寒食下，还把玉鞭鞭白马。（张籍《舞曲歌词•白纻歌》）

（103）前去五十有几年，把镜照面心茫然。（白居易《杂曲歌词•浩歌行》）

（104）稚子朝未饭，把竿逐鸡雀。（储光羲《田园杂兴八首》）

“把”的这种用法最早见于隋代，仅见1例：

（105）如人把草塞恒河，尊者我謂不為難。（達磨笈多譯《大方等大集經•菩薩念佛三昧分歎佛妙音勝辯品第五之一》）

现代汉语的“把”已经失去了这个义项，或者说这个义项用“用”等词承担了。在表凭借这个义项上，“把”、“将”、“以”、“用”构成语法同义词。各举2例：

（106）天台山寒山子，因众僧炙茄次，将茄串向一僧背上打一下。（121）

（107）祖曰：“外道所说不生不灭者，将灭止生，以生显灭……”（55）

（108）师问：“大夫去彼，将何治民？”曰：“以智慧治民。”（141）

（109）阿难以他心通观是比丘，遂乃遣出。（5）

（110）有莲花色比丘尼作念云："我是尼身，必居大僧后见佛。不如用神力变作转轮圣王，千子围绕，最初见佛。"（5）

（111）师曰："汝道曹溪用此三昧接甚么人？"（162）

四

"把"作语素。共出现 9 次，占全书"把"字总数的 4.3062%。

（112）上堂："……梦幻空花，何劳把捉？……"（1074）

（113）山曰："家家门前火把子。"（691）

（114）上堂："……洛浦云，一尘才起，大地全收，一毛头师子全身，是汝把取翻覆思量，看日久岁深，自然有个入路……"（926）

（115）师临别诲之曰："岁月不可把玩……"（1036）

（116）上堂："……君不见寒山老，终日嬉嬉，长年把扫……"（1306）

用"把"在《五灯会元》中只能构成"把捉"、"火把子"、"把取"、"把玩"、"把扫"5 个合成词，这表明"把"在宋代的能产性不强[10]，"把捉"、"把取"、"把玩"、"把扫"是联合式合成词，"把"的位置在前，"火把子"是由一个实语素"火"和两个虚语素"把"、"子"构成的派生词，"把"的位置居中。

"把"作语素的用法在唐代也有：

（117）彼天子以手把取天须陀味，内其口中。（釋道世撰《法苑珠林》卷第二·三界篇第二·諸天部第二·受生部第四）

（118）把取菱花百炼镜，换他竹叶十旬杯。（《全唐诗》卷360，刘禹锡《和乐天以镜换酒》）

（119）出门便是东西路，把取红笺各断肠。（《全唐诗》卷785，无名氏《杂诗》）

（120）老鳞枯节相把捉，踉跄立在青崖前。（《全唐诗》卷847，齐己《灵松歌》）

南北朝时期很少，仅在南朝僧旻、寶唱等集的《經律異相》中发现 4 例，组成的合成词都是"把持"：

（121）阿耨達龍王，在虚空中而無見者，把持貫珠垂下若幡，八味香水從貫流降。（卷第二十六•阿闍世王從文殊解疑得於信忍七）

（122）奈女生男兒，初生時手中把持針藥囊。梵志曰："此國王之子而執持醫器必醫王也。"（卷第三十一•祇域為奈女所生捨國為醫八）

（123）父止之曰："祇域生而把持針藥，捐棄尊位行作醫師，但為一切護治人命，此天醫王豈當妄耶。"（卷第三十一•祇域為奈女所生捨國為醫八）

（124）王見祇域甚大歡喜，引與同坐把持其臂曰："賴蒙仁者之恩今得更生，當何以報當分國土以半相與，宮內婇女庫藏寶物悉當分半。"（卷第三十一•祇域為奈女所生捨國為醫八）

这意味着，"把"作语素的用法最晚产生于南北朝时期的南朝。

为便于比较，现将"把"字在本书中的运用情况列表如下：

类别	语义		同义词（词汇的或语法的）	出现次数	合计	占“把”总数的百分比
动词	用手或用其他方式抓住、搬（某人、某物）		将、握、持、拿	105	144	68.8995
	掌握、意守		守	39		
量词	事物的量		个、堆、团	12	12	5.7416
介词	广义处置式	把 O_1 给予 O_2 式	将、以	2	13	6.22
		把 O_1 当作/看作/比作 O_2 式	将	9		
		把 O_1 告诉 O_2 式	将	2		
	狭义处置式	把 +O+X+V	将	6	17	8.1339
		把 +O+(X) +V+Y	将	8（2例与上式重复）		
		把 +O+V	将	5		
	特殊处置式	把 +O+(X) +V+ (Y)	将、以、用	14	14	6.6986
语素	持，团，			9	9	4.3062
合计				209	209	100

可以看出，“把”主要用于动词，其次是用于介词；用于动词主要是用于本义，用于介词时用于狭义处置式稍多；“把”在用于本义和用于介词时都可以用“将”替换。

附注

1 这个频率和现代汉语相比差得太远了，下面是几部现代小说中“把”在每一万字中出现的大致次数：《风云初记》35；《太阳照在桑干河上》32.28；《保卫延安》35.03；《红旗谱》40.56；《红岩》25.42；《上海的早晨》26.98。6 部小说“把”出现的平均频率大致为万分之 32.545，是《五灯会元》“把”出现频率的 12 倍多。

2 圆括号内的数字均表示中华书局 1992 年出版的三册版《五灯会元》的页码。

3 “空把山童赠铁鞭”即“空把山童赠底铁鞭”，韵文中省略了结构助词。

4“将本来否”的“本”指“本来面目”。

5 此句可参考《景德传灯录》中记载袁州洞山良价禅师法嗣洪州云居道膺禅师时洞山使用的句子——后师问：“如何是祖师意？”洞山曰：“阇梨他后有一把茅盖头。”

6 “从君看”即“任你看”，可参见书中例句——祖曰：“经意分明。汝自迷背，诸三乘人不能测佛智者，患在度量也。饶伊尽思共推，转加悬远。佛本为凡夫说，不为佛说。此理若不肯信者，徙他退席。殊不知坐却白牛车，更于门外觅三车……”（86） “度与”即“递给”之意，可参见书中例句——善

财遂于地上拈一茎草，度与文殊。文殊接得，呈起示众曰："此药亦能杀人，亦能活人。"（112）

7 "举似人"即"向人说"的意思。

8 "便好把特石蓦口塞" 即"就喜欢把特大石头满口塞住"的意思，意指缺乏悟性。

9 隆兴府兜率従悦禅师圆寂后塔于龙安之乳峰，谥真寂禅师。

10 能产性强不强是相对而言的，现代汉语中由"把"作语素构成的合成词在 20 个以上。

参考文献

冯春田 1991 近代汉语语法问题研究。山东：山东教育出版社。

江蓝生 2000 近代汉语探源。北京：商务印书馆。

蒋冀骋 1991 近代汉语词汇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龙潜庵 1985 宋元语言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吕叔湘 1984 汉语语法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王力 1980 汉语史稿。北京：中华书局。

赵克诚 1987 近代汉语语法。陕西：陕西师大出版社。

张美兰 2001 近代汉语语言研究。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祝敏彻 1996 近代汉语句法史稿。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北宋释)赞宁撰，尉迟治平等译 1994 白话千年中国高僧传。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A Study on '*ba*' in *The Collection of Five Lamps*

Abstract: '*Ba*'is applied 209 times as verb, measure word, preposition and morpheme in *The Collection of Five Lamps*. It is applied mainly as a verb, and then as a preposition. Its meaning is mainly the original one when as a verb, and its meaning is mainly real punishment when as a preposition. '*Ba*'can be replaced by '*jiang*'when as a verb with original meaning or a preposition.

Key words: *ba*; *A Collection of Five Lamps*; integrated relationship; synonym

（邱震强 长沙理工大学中文系）